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宣传部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,属于(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)行业, 制造商为(河南省安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7 人,营业收入为 6565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33.415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河南省安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2 日